税收信息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10月 31日（第19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23859629)[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_Toc2385963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 2019-10-24） 3](#_Toc23859631)

[二、 国家税务总局](#_Toc23859632)[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_Toc2385963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2019-10-14） 4](#_Toc23859634)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23859635)[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_Toc2385963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2019-10-08） 8](#_Toc23859637)

* **相关法规**

[四、 财政部关于](#_Toc23859638)[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_Toc23859639)[财会〔2019〕17号　2019-10-22） 9](#_Toc23859640)

[五、 财政部](#_Toc23859641)[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_Toc23859642)[财金〔2019〕93号 2019-09-20） 13](#_Toc23859643)

[六、 财政部](#_Toc23859644)[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_Toc23859645)[财金〔2019〕96号 2019-09-28） 14](#_Toc23859646)

[七、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_Toc23859647)[发布202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大纲（](#_Toc23859648)[来源：财政部 2019-10-23） 14](#_Toc23859649)

* **政策解读**

[八、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_Toc23859650)[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10-30） 15](#_Toc23859651)

[九、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解读（](#_Toc23859652)[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10-30） 18](#_Toc23859653)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明年起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ODY5NDY4MQ==&mid=2654583218&idx=2&sn=fa56813c7c748eac6bb7d815ba42fad1&chksm=bd0bc3c48a7c4ad25de17a5b76eed32e339c6f92570e292a3a0d1b77153c8e2646aa04729feb&scene=21#wechat_redirect)（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对原《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予以修订，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办法大幅度简化非居民纳税人应填报的报表，同时对非居民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的责任分担也更加清晰。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 2019-10-24

经研究，现将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9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本公告所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墙板、砂浆、砌块、水泥添加剂、建筑石膏、α型高强石膏、Ⅱ型无水石膏、嵌缝石膏、粘结石膏、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用石膏模盒、抹灰石膏、机械喷涂抹灰石膏、土壤调理剂、喷筑墙体石膏、装饰石膏材料、磷石膏制硫酸,且产品原料40%以上来自磷石膏。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称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废渣”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号文件执行。

二、自2019年9月1日起，将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以下称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2019-10-14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8275/5138275/files/4885149facbc4d68959ca230f6e22194.xls)（略）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税收条款，规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国境内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本办法所称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本办法所称协定待遇，是指按照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办法所称扣缴义务人，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法定扣缴义务人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指定扣缴义务人。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纳税义务负有征管职责的税务机关。

**第二章 协定适用和纳税申报**

**第五条**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六条**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扣缴义务人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完整的，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协定规定扣缴，并如实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扣缴申报的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第七条**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一）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二）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三）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四）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非居民纳税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填报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

**第十条**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税款，同时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还多缴税款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对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多缴税款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一条**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保存。

**第三章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后续管理，准确执行协定，防范协定滥用和逃避税风险。

**第十三条**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不足以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疑的，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限期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时，应当附送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

**第十五条**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与调查。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均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逃避、拒绝、阻挠税务机关进行后续调查，主管税务机关无法查实其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视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第十六条**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除因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外，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在扣缴情况下，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扣缴申报享受协定待遇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或者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并责令非居民纳税人限期缴纳税款。

**第十八条**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从该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十九条**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本办法第十条所述查实时间不包括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资料、个案请示、相互协商、情报交换的时间。税务机关因上述原因延长查实时间的，应书面通知退税申请人相关决定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发现需要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当享受协定待遇情况建立信用档案，并采取相应后续管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协定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按协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按照本公告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2019-10-08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12000～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28000～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1000～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3000kW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25吨且小于45吨、座位数量少于130个的民用客机。

（四）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纳税人已缴纳的根据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从其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相关法规**

# 财政部

# 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 财会〔2019〕17号　2019-10-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现就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重要性

依据会计法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生成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认真贯彻实施用于规范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管理工作等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贯彻落实会计法各项规定的具体措施和重要保证，对于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信息质量，加强会计监管、维护公众利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财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督促各单位规范会计秩序、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监管，依法查处扰乱会计秩序、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行为，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会计责任，加强会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和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会计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着力点，坚持会计法治建设与会计诚信建设相结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与强化外部监督相促进，协同推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维护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尤其是规范会计核算的准则制度，是生成和提供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政府部门等运用会计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宏观调控等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循会计法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补充规定、解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政策口径。地方财政部门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在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出现的政策口径问题，应按程序及时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作出统一解释；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对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作出补充规定的，应按法定程序报财政部审核批准或备案。

（二）督促落实各单位的会计责任。各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效果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对加强单位内部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影响。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赋予的职责，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根据真实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账外设账和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经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督促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健全内部控制，支持本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其他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会同本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盖章，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会计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财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教育引导、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单位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是规范流程、防范风险、落实战略目标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保障。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7〕21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规定，在单位负责人的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用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经济和业务活动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对外披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定期报送开展内部控制情况。财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内部控制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四）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会计报告鉴证服务，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配合其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及时、完整提供审计所需文件、资料和其他有关信息，不得授意、指使、胁迫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财政部门要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切实规范审计秩序，扎实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探索分级分类管理措施，指导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建设，及时纠正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管理松散等问题，有效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功能，弘扬诚信文化，加强行业党的建设，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

（五）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指导督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是会计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各单位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督促指导。要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的监测，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或报送信息，及时分析、掌握有关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动态，为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管提供决策支持。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会计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情况的重点检查，依法惩处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以及会计中介机构低价恶性竞争、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等违法行为。要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整合监管资源，协调监管政策，共享监管信息，提升监管效能。要切实转变职能、搞好服务，为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及有关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指导。要积极推行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选择有代表性企事业单位作为服务联系点，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要认真总结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取得成效和经验的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推广。要积极探索建立专家咨询指导机制，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专业指导和智力支持。

（六）加强宣传培训。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需要各单位的高度重视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财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切实采取措施，广泛宣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扩大社会影响，争取广泛支持。要结合普法教育，向社会有关方面广泛宣传依法加强会计工作和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有关方面重视和支持会计工作。要重视向各单位尤其是单位负责人宣传其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所承担的责任，指导督促各单位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要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宣传讲解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本规定、实施要求，指导督促会计人员掌握法规制度、依法开展会计工作。要向其他监管部门宣传会计核算理念、会计政策界限，协调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效能。鼓励会计教育机构开设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相关的课程，教育引导会计后备人员树立会计法治理念、提高职业道德素养。要引导、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发挥监督作用，公开曝光假合同、假发票、假数据等违法行为及其处理结果，营造共同治理会计造假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建立会计人员执业情况的信用评价考核制度，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基础。财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精神，完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制度。要加强会计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广泛支持，将会计人员、会计中介机构的信用情况及会计违法单位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失信惩戒的约束力和震慑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会计监管职责，有效发挥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单位自律的各自优势，争取其他监管部门支持协同，切实改进和加强会计监管，指导、督促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得到有效落实。要加强会计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财金〔2019〕93号 2019-09-20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变动与分布情况，实现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部制定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略）

# 财政部

#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金〔2019〕96号 2019-09-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我们对2015年公布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略）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 发布202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大纲

## 来源：财政部 2019-10-23

为明确202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评价标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2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大纲，现予发布。

附件1：2020年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略）

附件2: 2020年初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10-30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简称“新办法”），对原《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简称“原办法”）予以修订，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是什么？**

2009年，税务总局全面建立了以审批为主的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程序。2015年，根据“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税务总局发布了原办法，取消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的审批，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税务总局修订了原办法，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是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二是大幅度简化非居民纳税人应填报的报表；三是厘清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三、修订后，非居民纳税人如何享受协定待遇？**

修订后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程序为：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具体为：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需要提醒的是，不论是自行申报还是扣缴申报，均由非居民纳税人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四、非居民纳税人需要填报的报表作何简化？**

原办法规定的报表共10张，非居民纳税人根据需要享受协定待遇情况填报其中两张。两张报表内容详实，能帮助非居民纳税人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条件，但同时产生一定填报负担。为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填报负担，本次修订大幅度简化了报表。简化后的报表仅1张，且内容少，易填报。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填报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作出声明即可。

非居民纳税人如有需要，仍可参照原办法规定的报表，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五、如何理解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作出的声明？**

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作出的声明包括以下四方面：

第一，税收居民身份，即根据缔约对方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居民条款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如果根据缔约对方法律法规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但根据税收协定居民条款为我国税收居民，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第二，相关安排和交易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获取税收协定待遇。根据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如果相关安排和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获取税收协定待遇，则不能享受协定待遇。

第三，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非居民纳税人如果判断有误，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非居民纳税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及其他补充资料，或逃避、拒绝、阻挠税务机关进行后续调查，主管税务机关无法查实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将其视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六、扣缴义务人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应如何处理？**

扣缴义务人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完整的，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协定规定扣缴，并如实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扣缴申报的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七、扣缴义务人未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应如何处理？**

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八、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责任如何划分？**

新办法进一步厘清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符合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交报表要求享受协定待遇。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判断有误，不符合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扣缴义务人应在收到报表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完整，然后按照非居民纳税人要求享受的协定待遇进行扣缴申报。如果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或者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扣缴义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为什么“非居民纳税人”的定义发生变化？**

原办法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或税收协定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纳税人（含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新办法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修订后的非居民纳税人的定义更为准确。享受协定待遇的主体为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包括两类，一类是仅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另外一类是缔约对方税收居民同时按我国税收法律规定为我国税收居民，但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十、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指什么？**

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由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比如，有的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规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企业根据上述条款享受协定待遇，可以提供由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十一、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指什么？**

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资料。

**十二、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是什么？**

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是指税收协定中有如下表述或者类似表述的条款：虽有本协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如果在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就某项所得获取本协定某项优惠是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应对该项所得给予该优惠，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形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10-30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要求，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都要尽量简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申请人办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提供便利，有必要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压缩办理时间

《公告》对部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在20个工作日的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明确了更短的承诺办结时限。

1.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3个事项的办结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2.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事项的办结时限从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中包括5个工作日的定额公示时间）；

3.将允许税务机关延期办理上述许可事项的时限从法定的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承诺办结时限为一般规定。税务总局对实名办税纳税人、新办纳税人等办理有关事项已经规定了更短的办结时限的，从其规定。

（二）简并申请文书

1.减少填报事项。《公告》取消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栏次，该内容可以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取消了经办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联系地址”栏次，仅保留申请人的“地址及邮政编码”栏次（可填写邮寄送达等地址）。

2.合并申请表单。此前，纳税人申请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在填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的基础上，还要分别填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上述表单存在一些重复项目，如申请人信息等。此次《公告》取消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报送要求，将上述表单必要内容并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减轻申请人填表量。

（三）减少材料报送

1.减少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事项的申请材料。一是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材料、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材料，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二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

2.减少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事项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申请理由。

（四）简化送达程序

为进一步简化送达程序，《公告》对通过办税服务窗口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且申请人无异议的，实行更加便捷的送达和签收方式，即在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末尾增加“签收栏”，由受送达人或者其他法定签收人签名或者盖章，记明收到日期，不再另行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包括“送达文书名称”“受送达人”“送达地点”“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代收人代收理由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拒收理由”等内容）。除上述情形外，采取在办税服务窗口以外场所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的，仍需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五）更新相关文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所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根据《公告》各项简化措施予以更新，在《公告》附件中重新发布。